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三起诉讼案均处于起诉期。
-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3、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均为第二被告。
-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贷款累计 52,000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逾期银行贷款事项。由于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原告申请诉前保全，导致公司及八达园林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产以及部分股权被查封及冻结，对公司的信用状况和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银行协商妥善解决的方案，并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妥善处理逾期贷款事宜。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及金融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分别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的（2018）苏 0411 民初 2380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因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分别被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提起诉讼，本公司均为第二被告，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寄来的(2018)苏0411民初2380号《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件,知悉: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5月28日开庭审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诉我公司、八达园林及王云杰、路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1) 起诉时间:2018年4月9日

2) 案件受理时间:2018年4月9日

3) 受诉机构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4) 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住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8号

被告一: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新闸镇新庆路558号

被告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园A栋孵化大楼321-322室

被告三:王云杰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新闸镇新庆路558号

被告四:路洁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新闸镇新庆路558号

5) 本诉讼案的缘由

原告在起诉状中称:

2017年3月1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7)常银综授额字第000022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合同有效期至2018年3月10日止。根据合同约定,如担保发生不利于债权的变化,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提前清偿债务。

2017年3月16日,原告分别与被告二,及被告三、四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7)常银综授额字第000022号一担保01及(2017)常银综授额字第000022号一担保02的《最

高额保证合同》，均约定为被告一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7月20日及2017年7月21日，原告分别向被告一指定的账户转入人民币3,000万元和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8年6月10日。

2018年4月2日，原告发现被告方的财产情况及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故通知被告一提前还款，但被告方未按照约定还款。（以上摘录自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民事起诉状）

6)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及自2018年3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

(2) 判令被告二、三、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包括律师费）由各被告承担。

3、法院裁定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作为诉前财产保全，经申请，2018年4月9日，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苏0411民初2380号民事裁定书，结果如下：

冻结被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王云杰、路洁名下的银行账户存款6,200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案情复杂，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之规定，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18年4月13日作出如下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6日，我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2018）苏04民初120号《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件，知悉：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4月12日受理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王仁年、陈小琴、王云杰、常州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森林投资有限公司、贵州中达因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安徽春秋花木有限公司、贵州黔创四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龙里八达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1) 起诉时间：2018 年 4 月 12 日

2) 案件受理时间：2018 年 4 月 12 日

3) 受诉机构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南银行”）

住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413号

被告一：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新闸镇新庆路 558 号

被告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园 A 栋孵化大楼 321-322

室

被告三：王仁年，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公寓3幢乙单元702室

被告四：陈小琴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公寓 3 幢乙单元 702 室

被告五：王云杰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新闸镇新庆路 558 号

被告六：常州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新闻新庆路558号

被告七：常州森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新新庆路558号，

被告八：贵州中达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谷脚镇(中铁生态城)

被告九：安徽春秋花木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含山县褒禅山经济园区夏桥行政村道仁堂村

被告十：贵州黔创四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钟山区政通路投资促进局办公室(人事局4楼401-402)

5) 本诉讼案的缘由

八达园林于2016年5月24日与江南银行签订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约定:江南银行同意在2016年5月24日起至2018年5月24日止的期间向八达园林发放最高额度为9,900万元整的借款,合同同时约定:因八达园林违约,江南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由八达园林承担。同时,被告二、三、四、五与原告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六、七、八、九、十、十一还向原告出具关联企业承诺书,承诺对八达园林在江南银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上述协议签订后,江南银行于2018年1月30日向八达园林发放了贷款9,900万元,借款借据约定利率为年息7.5%,还款日期为2019年1月29日。现在被告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原告于2018年4月9日向被告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故原告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诉至贵院。(以上摘录自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

6) 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9,900万元、及2018年4月12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15万元(第一、二项合计10,115万元);

(3) 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本案诉讼费用由十一被告共同承担。

(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7日,我公司收到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的寄来的(2018)苏0412民初2817号《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件,知悉: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4月23日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诉被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王仁年、陈小琴、王云杰、路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1) 起诉时间: 2018年4月23日

2) 案件受理时间: 2018年4月23日

3) 受诉机构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4) 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住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电西路 162 号

被告一: 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常州市钟楼区新闸镇新庆路 558 号

被告二: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园 A 栋孵化大楼 321-322

室

被告三: 王仁年,

住所地: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公寓3幢乙单元702室

被告四: 陈小琴

住所地: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公寓 3 幢乙单元 702 室

被告五: 王云杰

住所地: 常州市钟楼区新闸镇新庆路 558 号

被告六: 路洁

住所地: 常州市钟楼区新闸镇新庆路 558 号

5) 本诉讼案的缘由

2017年3月23日原告与被告一八达园林签订编号为345852967E2017032301的《授信额度协议》, 约定自2017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2日由原告向被告一提供3, 500万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授信额度。该协议由被告二、三、四、五、六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并签订编号为2017额保字WQ17032301号、2017年额保字WQ17032302号、2017年额保字WQ170323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上述协议, 被告一于2017年4月1日在原告处贷款3, 500万元, 利率为4. 785%, 贷款到期日为2018年3月30日。

被告一于2018年3月30日归还贷款本金24, 583. 16元, 目前贷款余额为34, 972, 416. 84元。

鉴于被告一在原告处的贷款已逾期, 且贷款已欠息。被告一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 其他被告也未履行还款之责。(以上摘录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的民事起诉状)

6) 诉讼请求

(1) 要求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3,500万元及至款项偿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4月16日的金额为110,632.32元)。要求被告二、三、四、五、六对被告一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目前,三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目前均未开庭审理,暂未有判决结果。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三个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由于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原告申请诉前保全,导致公司及八达园林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产以及部分股权被查封及冻结,对公司的信用状况和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银行协商妥善解决的方案,并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妥善处理逾期贷款事宜。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贷款累计52,000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逾期银行贷款事项。

2、截至本公告日,我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民事起诉状》;
- 2、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法院传票》;
- 3、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4、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

- 5、江苏常州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 6、江苏常州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的《民事起诉状》；
 - 8、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法院传票》；
 - 9、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 日